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推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落实国家、天津市关于自贸改革创新的工作举措，牵头推进本片区自主实施的自贸政策研究、制度创新工作。  
 （二）对接天津市自贸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政策与产业创新局等自贸工作相关单位，做好工作衔接和配合。  
 （三）结合经开区主导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工作部署，围绕自贸政策创新，统筹推动专项改革方案研究，牵头负责向上级政府争取支持，实现政策突破。  
 （四）统筹衔接滨海新区针对自贸试验区工作的考核任务，做好指标完成情况定期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及改革任务推进情况日常跟踪工作，及时研究并提出专项工作建议，为党委、管委会优化政策和资源配置提供参考。  
 （五）做好招商服务和支持工作，及时向招商部门推送自贸政策，为招商工作提供政策工具。与招商部门密切联动，围绕招商项目需求开展创新政策定制。  
 （六）负责面向企业的自贸创新政策宣讲、推介和辅导，引导企业利用自贸政策开拓业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结合细分产业制度创新共性需求，开展全产业链自贸政策集成创新。  
 （七）梳理、总结、汇总自贸改革创新经验，编制改革试点案例，向上级提交可复制、可推广创新成果建议。  
 （八）配合开展中心商务片区自贸创新工作的对外宣传推介，向相关部门提供宣传素材和资料。  
 （九）负责联系属地海关，按照党委、管委会相关要求做好运行保障服务工作，配合开展监管政策创新。  
 （十）负责经开区企业口岸通关协调服务，对接属地海关和天津海关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企业物流通关和海关监管方面的具体问题。  
 （十一）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加强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十二）贯彻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三）完成党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内设2个职能科室：综合业务科、自贸创新科，内设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纳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0,106,060.35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996,003.26元，增长81.53%，主要原因是：新增内设部门综保局，人员经费增加，驻区单位（新港海关）专项收支较上年度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106,060.3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996,003.26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内设部门综保局，人员经费增加，驻区单位（新港海关）专项收入较上年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106,060.35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106,060.3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996,003.26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内设部门综保局，人员经费增加，驻区单位（新港海关）专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6,534,849.23元，占10.87%；

项目支出53,571,211.12元，占89.1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0,106,060.35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996,003.26元，增长81.53%，主要原因是：新增内设部门综保局，人员经费增加，驻区单位（新港海关）专项收支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0,106,060.3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996,003.26元，增长81.53%，主要原因是：新增内设部门综保局，人员经费增加，驻区单位（新港海关）专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106,060.3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106,060.35元，占100%。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643,100.00元，支出决算为60,106,060.3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年初预算为7,233,100元，支出决算为6,534,849.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已实际发生为准。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年初预算为39,930,000元，支出决算为52,354,479.0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用于支付海关经费补助。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岁外贸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449,765.57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用于保税物流中心海关监管设施。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年初预算为1,500,000元，支出决算为766,966.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用于保税物流中心海关监管设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6,534,849.2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97,747.77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内设部门综保局，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6,332,091.3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02,757.9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25,000.00元，支出决算62,449.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2,551.00元，完成预算的49.96%；较上年增加50,885.30元，增长440.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参团单位执行赴日韩招商引贸任务。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30,210.0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30,21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30,210.00元，增长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参团单位执行赴日韩招商引贸任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参团单位执行赴日韩招商引贸任务。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125,000.00元，支出决算32,239.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92,761.00元，完成预算的25.79%；较上年增加20,675.30元，增长17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内设部门，其作为招商部门，需开展招商接待工作。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25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02,757.90元，比2022年增加24,908.00元，增长14.01%。主要原因是：新增内设部门综保局，人员有所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23,838.9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04.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99,934.98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23,838.98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904.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叉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2023年度已对9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53,571,211.12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工作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